

# 农银人寿金穗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 产品说明

### 一、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 二、 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

### 三、 保险责任

您可在投保时选择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类别中的一项或多项。我们根据您选择的交通工具类别，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使用**共享单车**，或以驾驶员身份驾驶**自驾车**，或以乘客身份搭乘**私家车**或**公务车**，或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约定的其他交通工具类别中的指定交通工具期间，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相应交通工具类别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每次使用共享单车期间是指被保险人处于共享单车骑行过程中且被保险人置身于所骑行的共享单车上，其中包含被保险人推行共享单车期间，**但不含被保险人乘坐时**。

被保险人每次以驾驶员身份驾驶自驾车，或以乘客身份搭乘私家车或公务车，或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约定的其他交通工具类别中的指定交通工具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自驾车、私家车、公务车或其他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自驾车、私家车、公务车或其他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止。

**如果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我们已依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的约定，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该类交通工具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使用共享单车，或以驾驶员身份驾驶自驾车，或以乘客身份搭乘私家车或公务车，或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约定的其他交通工具类别中的指定交通工具期间，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本主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相应交通工具类别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其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 伤残程度 | 给付比例 |
|------|------|
| 1 级  | 100% |
| 2 级  | 90%  |
| 3 级  | 80%  |
| 4 级  | 70%  |
| 5 级  | 60%  |
| 6 级  | 50%  |
| 7 级  | 40%  |
| 8 级  | 30%  |
| 9 级  | 20%  |
| 10 级 | 10%  |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种类交通工具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多个部位符合本主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中较严重等级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该类交通工具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种类交通工具不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使用共享单车期间是指被保险人处于共享单车骑行过程中且被保险人置身于所骑行的共享单车上，其中包含被保险人推行共享单车期间，**但不含被保险人乘坐时**。

被保险人每次以驾驶员身份驾驶自驾车，或以乘客身份搭乘私家车或公务车，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约定的其他交通工具

类别中的指定交通工具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自驾车、私家车、公务车或其他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自驾车、私家车、公务车或其他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止。

我们对被保险人在同一种类交通工具内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之和，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被保险人该种类交通工具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若我们对被保险人在同一种类交通工具内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之和分别达到被保险人相应交通工具类别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该种类交通工具对应的保险责任终止。

#### 四、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投保之前已有的伤残；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醉酒；
- (8)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1) 被保险人未遵守客运部门的规章制度，攀爬、跳跃交通工具；
- (12)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将向除投保人之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 五、 保单预期利益

保险期间 1 年，一次交清保险费，被保险人为 40 岁男性、一类职业、选择的交通工具类别为自驾车。保险期间内的利益演示如下：

| 保险期间 | 保险责任    | 保险金额 | 保险费  | 退保金（现金价值）                                                                                     |
|------|---------|------|------|-----------------------------------------------------------------------------------------------|
| 1 年  | 意外身故保险金 | 10 万 | 19 元 |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5%)×[1-(本主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本主险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主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
|      | 意外伤残保险金 |      |      |                                                                                               |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产品条款为准。

#### 六、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我们已经给付过意外伤残保险金，则您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